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 劳动工伤

### 协商解除合同,反悔能否仲裁

我和企业协商解除了劳动合同，拿到一笔离职补偿。当时由于我不懂法律，因此这笔钱要比法定的解除合同补偿金少很多。

现在我知道了法律的相关规定，感到当初公司利用我不懂法，从而占了我的便宜，因此心里很不平衡。

请问律师，在这种情况下，我能否去进行劳动

仲裁，要求撤销解除合同的协议，由企业按照法定标准给我补偿？

——孟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经济补偿达成协议、协议中约定的经济补偿金额低于法定标准的，可以协议显失公平、违反了劳动者真实

意思表示为由请求撤销。

如果协议是用人单位提供的格式版本，经济补偿金额低于法定标准也可以视为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该格式条款应无效。

当然，如果用人单位已经明确告知经济补偿的相关法律规定（计算方法和计算标准），在协商后劳动者愿意接受较低补偿的情形除外。

### 工资遭到拖欠，咨询仲裁时效

我因为遭到公司拖欠工资，目前已经辞职，并打算提起劳动仲裁。由于有很多证据需要收集，因此没有马上提起仲裁。

请问律师，对于索要遭拖欠工资

的劳动仲裁，时效应该是多少？起算时间又该如何把握？是从应该发放工资的时间开始算，还是从我辞职开始算，抑或是有别的依据？

——韩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该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因此，韩小姐应当在办理退工手续后一年内提起仲裁。

### 企业要求调岗，是否符合规定

我和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时，合同中注明的岗位是“销售部业务员”。现在企业以我的销售业绩考核不符合要求为由，要将我调至后勤部门工作，我不同意。

企业表示，如果我拒绝到岗就属于违反规章制度，他们可以直接将我辞退。

请问律师，企业能否调动我的岗位？如果我拒绝，他们是不是真的可以辞退我？

——汪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汪小姐和单位在劳动合同中明确了工作岗位，任何一方都不可以随意进行变更。

如果用人单位有依法制定通过的规章制度，其中明确对销售部业务员有考核要求，而且单位能证明汪小姐未能达到考核要求，则可以对其进行调岗。

如果没有充分依据和相应证据，汪小姐可以拒绝单位的调岗要求，单位如果辞退汪小姐就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 离职给予补偿，能否一次结清

我公司提前解除与一名员工的劳动合同，依法应支付相应的补偿，此外他还主张加班费、奖金等一些费用。

为了免除日后的麻烦，我们想不和他具体计算所有费用，而是一次性支付他一笔补偿，包含所有离职时应当给他的费用，同时要求他签名确认，今后不再向公司索取任何补偿的钱款。

请问律师，这样操作是否可行？他一旦签收确认，是否今后就不可以再找我们要钱了？

——吴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若吴女士所在公司与该劳动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合意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且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是合法有效的。

但为避免因约定不明造成日后产生争议，建议单位与该员工签订协议时，尽量将有关补偿金及应支付费用一一明确，如：解除合同的补偿金、应付工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各为多少，并说明具体期限。

### 想要申报工伤，如何补足证据

我在工作中受伤，可是公司不承认我是正式员工，因此不肯给我申报工伤。

我咨询得知，劳动者可以自行向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问题是，这也需要提供劳动关系的证明。

我与公司当初签了一份简单的用工协议，而且只有一份，目前应该在公司处。

此外，考勤表也在公司处，而发工资是没有工资条的。

请问律师，我应该如何提供与公司有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谢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谢先生的确可以自行提出劳动仲裁，要求认定劳动关系。

除了考勤卡、工资条等相关的证据外，还可以通过下其他证据证明，

比如：医院治疗单据上用人单位的签字、工具箱的钥匙、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代签的业务合同、进出用人单位的门卡、饭卡、工作服、暂住证、评定员工等级证明、表彰或处罚决定、工作时的照片、同事证人证言、缴纳社保记录等。

建议谢先生多考虑一下与工作有关的材料，找到对自己有利的证据。

## 婚姻家庭

### 订立代书遗嘱，咨询是否有效

王老伯有一子一女，女儿长期在身边照顾他，而儿子几年前和老伯闹矛盾，后来就去了外地打工。

现在王老伯病重，口头跟几个好友交代，所有财产由女儿继承，儿子一分钱都得不到。

王老伯的好友都认为遗嘱还是写下来比较好，但老人是半文盲，只能口述内容由友人代为书写，并找了几个亲戚作见证，写完由老人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请问律师，这样代写的遗嘱是否

符合要求？

——谢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谢先生所说的这种情况，实际就是我国《继承法》中规定的代书遗嘱，应当是有效的。

因为该份遗嘱的完成，并无遗嘱的利害关系人在场，完全可以证明是王老伯生前真实意思的表现，达到了法律所规定代书遗嘱的形式和实质要件，法律上证明力较高。

### 想要起诉离婚，能否得到支持

我和丈夫结婚多年，他因为故意伤害罪被判刑3年，去年才刑满释放。由于他刑释后不思悔改，整天跟不正经的人混在一起，又不能找到稳定的工作，因此我想跟他离婚，同时要求儿子的抚养权。但是丈夫不肯跟我离婚，还说即使离婚也要儿子的抚养权。

请问律师，像他这种情况，如果我去法院起诉要求离婚，法院是否会支持？是否有可能将孩子判给他？

——顾女士

**复如下：**

根据《婚姻法》，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因此夫妻感情是否破裂是法院判决离婚与不离婚的原则。建议顾女士多收集夫妻感情已经破裂的证据，以获得法院对离婚诉讼的支持。

至于孩子的抚养权，法院会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来确定的。顾女士的丈夫有犯罪前科，且不务正业，孩子判给他的可能性较小。

### 婚后继承房产，是否共同财产

我与妻子长期感情不和，现妻子提出离婚的要求，但围绕财产分割问题有些争议。

我有住房一套，是婚后父亲过世之后，根据他的遗嘱过户到我名下的。

因为在遗嘱中父亲写明该房产归我所有，因此我认为这应当是我的个人财产，毕竟房产原来属于我的父亲，跟我妻子无关，但是她认为只要是婚后取得的财产就都是夫妻共同财产。

请问律师，这处房产究竟是否夫妻共同财产？

——郑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婚姻法》有关规定，遗嘱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为夫或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因此根据郑先生的陈述，该套房屋在遗嘱中已明确归郑先生所有，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异地夫妻离婚，咨询管辖问题

我弟弟和一个外地女子结婚，有一个2岁的儿子。年初他们回妻子的老家住了一阵子，后来妻子不肯回来，他只好回到上海。

现在弟弟的妻子提出离婚并要求孩子的抚养权，我弟弟不同意，他的要求是即使离婚儿子也要由他抚养。

请问律师，现在弟弟的妻子带着孩子住在老家，她如果提出离婚的话，应向哪里的法院起诉？能否在当

地法院起诉？

——高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离婚可由被告住所地受理。如果高女士的弟弟在上海连续居住已满一年以上，则他在上海的住所地为其经常居住地，高女士的弟媳应到上海该经常居住地所在的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 债权债务

### 借款竟成投资，咨询如何追讨

张某做生意需要投资，经人介绍找到我，由于承诺的回报较高，我就借了20万元给他，他给我写了借条。

现在借款到期我找他要求还钱，没想到他说这笔钱算作我的投资，现在投资亏损了。

他提出，可以先还给我6万块，剩下的要再等一阵，到生意盈利后再还钱。

我找到作见证的朋友，他表示这笔钱是借款无疑，并去跟张某作了交涉，随后回复我说张某投资亏损现在还不出钱来。

请问律师，这笔钱到底是是否应认定为借款？现在我该怎么办？

——苏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在司法实践中，法

院是根据相关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真相的。

本案中当时所写的欠条，虽然称双方之间是投资关系，但其证据效力也并非不可推翻。

如有其他证据，如苏先生朋友的证人证言等，能够证明该欠条所称的投资关系并不属实，而实际上应是借款关系，法院也有可能根据其他证据对案件事实作出认定。

## 侵权赔偿

### 事故导致破相，咨询精神赔偿

我妹妹遭遇交通事故，由于脸上受伤作了缝合手术，现在脸上留了疤痕和相。

由于我们和肇事方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因此只能通过诉讼解决。

依据交通事故赔偿项目的规定，我们基本确定了各项索赔的数额，但是对于精神损害赔偿这一项，由于法律没有规定具体的计算标准，因此不知

道提多少算合适。我妹妹今年才19岁，还在上大学，破相对她将来的求职和婚姻都有很大的影响。

请问律师，根据她的情况以及现实中法院判决精神损害赔偿的尺度，我们提出多大的数额比较合适？

——杜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对于人身侵权诉讼所涉及的精神损害赔偿，最高人民法院曾作出相应的司法解释，被侵权人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与其所受到的人身损害程度相适应。一般在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根据受害者的伤残等级，依十级伤残为补偿5千元精神抚慰金为基数而逐级增加，从上海法院的判决情况来看，目前精神赔偿的最高额一般为5万元。

## 刑事行政

### 未成年人犯罪，如何减轻处罚

我弟弟在老家涉嫌盗窃，他是和几个狐朋狗友一起作案的，那几个人都已经成年，只有我弟弟是未成年人。

请问律师，作为未成年人，是否可以减轻处罚？

具体有无减轻的标

准？

——倪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倪小姐的弟弟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属于未成年人犯罪。我国《刑法》规定：

对于未成年人，在量刑时，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并不具有具体如何减轻的标准。

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会综合考虑到未成年人的犯罪手段、造成的后果、悔罪表现等情节，来确定相应的刑罚。

### 返聘人员工伤,误工费怎么算

我阿姨日前出车祸受伤，对方负主要责任，目前在协商赔偿费用。我阿姨已经退休，但是还在返聘工作，请问这种情况下能不能有误工费？标准怎么确定？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聘用的退休人员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参照本办法规定

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

因此童先生的阿姨如果是在上海退休返聘的，可以根据此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赔偿待遇根据上海的地方规定应由聘用单位支付。